

钦州市教育局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教职改〔2016〕4号

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系列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评审量化测评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社会工作局），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为使全市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系列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更加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竞争激励机制，更好地发挥职称工作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6〕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广西乡村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了我市中小学、中职教师系列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测评办法，现印发实施。

附件：钦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系列一级
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评审量化测评
办法（修订稿）

钦州市教育局职改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9月13日